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4/4040/post_4040122.html#2961)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净水器等15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2年第176号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净水器、彩色电视机、碎纸机、投影机、液晶显示器、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牙刷、自行车、家用不锈钢水槽、铝塑复合板、机床、光伏并网逆变器、阻燃板、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危险化学品罐体等15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 1.广东省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广东省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广东省碎纸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广东省投影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广东省液晶显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广东省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广东省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广东省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广东省家用不锈钢水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广东省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广东省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3.广东省阻燃板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4.广东省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5.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

广东省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耐潮湿		●		●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机械强度		●		●		
6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		●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8	螺钉和连接		●		●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防电击保护的结 构要求	GB8898-2011 条款 8	●		●		
2	正常工作条件下 的电击危险	GB8898-2011 条款 9	●		●		
3	绝缘要求	GB8898-2011 条款 10	●		●		
4	电气间隙和爬电 距离	GB8898-2011 条款 13.1-13.4	●		●		
5	端子	GB8898-2011 条款 15	●		●		
6	外接软线	GB8898-2011 条款 16	●		●		
7	电源端骚扰电压/ 交流电源端口的 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2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8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 射	GB/T 13837-2012 条款 4.6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10	能源效率	GB 24850—2020 条款附录 A	●			●	
11	被动待机功率	GB 24850—2020 条款附录 B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13837-2012 标准，则按照 GB/T 13837-2012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

若产品明示标准的版本与 CCC 证书不一致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13837-2012，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无生产日期的按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13837-2012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碎纸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3.4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 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

若产品明示标准的版本与 CCC 证书不一致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9254-2008，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无生产日期的按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 推荐性标准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 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投影机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6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条款 4.5.5	●		●		
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8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9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10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11	投影光效	GB 32028—2015 条款 4.1/附录 A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2	被动待机功率	GB 32028—2015 条款 4.2/附录 B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若产品明示标准的版本与 CCC 证书不一致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9254-2008，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无生产日期的按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 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推荐性标准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液晶显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

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第 2.1 条	●		●		
2	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	GB 4943.1-2011 第 2.6 条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第 2.9 条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第 2.10 条	●		●		
5	耐异常热	GB 4943.1-2011 第 4.5.5 条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第 5.1 条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第 5.2 条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9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6.1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0	能源效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1/附录 A.3.2	●			●	
11	睡眠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附录 A.3.3	●			●	
12	关闭状态功率	GB 21520—2015 条款 4.4/附录 A.3.4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若抽样产品明示或 CCC 证书上使用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若产品明示标准的版本与 CCC 证书不一致时，如果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按 GB/T 9254-2008，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的按 GB/T 9254.1-2021，无生产日期的按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推荐性标准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参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条款 2.6.3.4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 2.10.4	●		●		
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3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1GHz 以下辐射骚扰/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条款 5.1 或 GB/T 9254.1-2021 条款 A.2		●		●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若抽样产品明示 GB/T 9254-2008 标准，则按照 GB/T 9254-2008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明示 GB/T 9254.1-2021 标准，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

若抽样产品无明示 GB/T 9254-2008 及 GB/T 9254.1-2021 中的任一标准，则按照 GB/T 9254.1-2021 进行检验，但相关指标不参与判定。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 推荐性标准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 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

成人牙刷抽取样品 35 个，其中 30 个为检验样品(物理性能 25 个，化学性能 5 个)，5 个为备用样品。

儿童牙刷抽取样品 40 个，其中 35 个为检验样品(物理性能 25 个，化学性能 5 个)，10 个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 1~表 4。

表 1 牙刷产品检验项目（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卫生要求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2	感官安全要求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3	有害元素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4	毛束拉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5	颈部抗弯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6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7	磨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8	规格尺寸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9	柄部抗弯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10	耐温性能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11	外观质量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表 2 儿童牙刷产品检验项目（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卫生要求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2	感官安全要求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3	有害元素	GB 30002-2013	GB 19342-2013	●	
4	毛束拉力	GB 30002-2013	GB 19342-2013	●	
5	颈部抗弯力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6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 30002-2013	GB 19342-2013	●	
7	磨毛	GB 30002-2013	GB 19342-2013	●	
8	饰件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9	规格尺寸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10	柄部抗弯力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11	耐温性能	GB 30002-2013	GB 19342-2013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2	外观质量	GB 30002-2013	GB 30002-201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表3 磨尖丝牙刷产品检验项目（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卫生要求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2	感官安全要求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3	有害元素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4	磨尖丝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5	非磨尖丝部分 刷毛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6	毛束拉力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7	颈部抗弯力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8	单丝弯曲恢复 率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10	规格尺寸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11	柄部抗弯力	GB 30003-2013	GB 30003-2013		●
12	耐温性能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13	外观质量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表4 牙刷产品检验项目（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2	规格尺寸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
3	柄部抗弯力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
4	耐温性能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
5	外观质量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
6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GB/T 22048	●	
7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8	磨尖丝刷毛pH ^c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9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0	颈部抗弯力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11	儿童牙刷刷头 ^d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12	磨毛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13	磨尖丝 ^c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14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	
15	儿童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d	GB 39669-2020	GB 6675.2-2014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c 为磨尖丝牙刷要求。d 为儿童牙刷要求。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9342-2013 《牙刷》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 30003-2013 《磨尖丝牙刷》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8

广东省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样本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制动性能		GB 3565-2005	●		●		
2	把立管		GB 3565-2005	●		●		
3	车把部件的强度	把立管力矩试验	GB 3565-2005	●		●		
		把立管弯曲试验	GB 3565-2005	●		●		
		把横管和把立管的力矩试验	GB 3565-2005	●		●		
		把立管和前叉立管的力矩试验	GB 3565-2005	●		●		
4	车架/前叉组合件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3565-2005	●		●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3565-2005	●		●		
5	车轮静负荷试验		GB 3565-2005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6	脚蹬间隙	地面距离	GB 3565-2005	●			●	
		足趾间隙	GB 3565-2005	●			●	
7	鞍管	鞍座插入深度	GB 3565-2005	●			●	
		鞍座插入标记	GB 3565-2005	●			●	
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3565-2005	●			●	
9	链条拉断力		GB 3565-2005	●			●	
10	反射器		GB 3565-2005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

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做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9

广东省家用不锈钢水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

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家用不锈钢水槽	2套	1套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家用不锈钢水槽（GB/T 38474-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镍、铬）	GB/T 38474-2020		●		●	
2	槽体各部位厚度	GB/T 38474-2020		●		●	
3	排水管壁厚	GB/T 38474-2020		●		●	
4	排水滤器使用性能	GB/T 38474-2020		●		●	
5	溢水部件使用性能	GB/T 38474-2020		●		●	
6	排水机构排水时间	GB/T 38474-2020		●		●	
7	排水机构密封性能	GB/T 38474-2020		●		●	
8	排水机构老化性能	GB/T 38474-2020		●		●	
9	承载性能	GB/T 38474-2020		●		●	
10	防结露	GB/T 38474-2020		●		●	
11	耐跌落性能	GB/T 38474-2020		●		●	

2.家用不锈钢水槽（QB/T 4013-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排水机构渗漏	QB/T 4013-2010		●		●	
2	排水机构管壁厚度	QB/T 4013-2010		●		●	
3	排水机构密封性	QB/T 4013-2010		●		●	
4	排水机构排水时间	QB/T 4013-2010		●		●	
5	非金属排水机构老化性能	QB/T 4013-2010		●		●	
6	槽体承载能力	QB/T 4013-2010		●		●	
7	消声垫	QB/T 4013-2010		●		●	
8	跌落试验	QB/T 4013-2010		●		●	
9	材料化学成分（镍、铬）	QB/T 4013-2010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推荐性标准。

GB/T 38474-2020《家用不锈钢水槽》

QB/T 4013—2010《家用不锈钢水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依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0

广东省铝塑复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铝塑复合板	铝塑复合板（凳）	3 块	3 块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表 1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铝材厚度	GB/T 17748-2016		●	●		
2	涂层厚度	GB/T 17748-2016		●		●	
3	光泽度偏差	GB/T 17748-2016		●		●	
4	表面铅笔硬度	GB/T 17748-2016		●		●	
5	柔韧性	GB/T 17748-2016		●		●	
6	附着力	GB/T 17748-2016		●		●	
7	耐冲击性	GB/T 17748-2016		●		●	
8	耐磨耗性	GB/T 17748-2016		●		●	
9	耐沾污性	GB/T 17748-2016		●		●	
10	耐盐酸性	GB/T 17748-2016		●		●	
11	耐碱性	GB/T 17748-2016		●		●	
12	耐油性	GB/T 17748-2016		●		●	
13	耐溶剂性	GB/T 17748-2016		●		●	
14	耐硝酸性	GB/T 17748-2016		●		●	

15	弯曲强度	GB/T 17748-2016		●		●	
16	弯曲弹性模量	GB/T 17748-2016		●		●	
17	贯穿阻力	GB/T 17748-2016		●		●	
18	剪切强度	GB/T 17748-2016		●		●	
19	滚筒剥离强度	GB/T 17748-2016		●	●		
20	热膨胀系数	GB/T 17748-2016		●		●	
21	热变形温度	GB/T 17748-2016		●		●	
22	耐热水性	GB/T 17748-2016		●		●	

表2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铝材厚度	GB/T 22412-2016		●	●		
2	涂层厚度	GB/T 22412-2016		●		●	
3	光泽度偏差	GB/T 22412-2016		●		●	
4	表面铅笔硬度	GB/T 22412-2016		●		●	
5	柔韧性	GB/T 22412-2016		●		●	
6	附着力	GB/T 22412-2016		●		●	
7	耐冲击性	GB/T 22412-2016		●		●	
8	耐盐酸性	GB/T 22412-2016		●		●	
9	耐油性	GB/T 22412-2016		●		●	
10	耐碱性	GB/T 22412-2016		●		●	
11	耐硝酸性	GB/T 22412-2016		●		●	
12	耐溶剂性	GB/T 22412-2016		●		●	
13	耐沾污性	GB/T 22412-2016		●		●	
14	180°剥离强度	GB/T 22412-2016		●	●		
15	耐热水性	GB/T 22412-2016		●		●	
16	热变形温度	GB/T 22412-2016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17748-2016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GB/T 22412-2016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1

广东省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台用于检验（无备样）。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机床（金属切削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稳定性	GB 15760-2004	●			●	
2	外形	GB 15760-2004	●			●	
3	运动部件	GB 15760-2004	●			●	
4	夹持装置	GB 15760-2004	●			●	
5	平衡装置	GB 15760-2004	●			●	
6	自动上、下料装置	GB 15760-2004	●			●	
7	刀库、换刀装置	GB 15760-2004	●			●	
8	排屑装置	GB 15760-2004	●			●	
9	工作平台、通道、 开口	GB 15760-2004	●			●	
10	触电	GB 15760-2004	●		●		
11	电气保护	GB 15760-2004	●		●		
12	导线、电缆和配线	GB 15760-2004	●			●	
13	电动机	GB 15760-2004	●			●	
14	静电	GB 15760-20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5	控制系统的安全及可靠	GB 15760-2004	●		●		
16	控制装置的位置	GB 15760-2004	●			●	
17	起动	GB 15760-2004	●			●	
18	停止	GB 15760-2004	●			●	
19	紧急停止	GB 15760-2004	●			●	
20	模式选择	GB 15760-2004	●			●	
21	保持-运转	GB 15760-2004	●			●	
22	数控系统	GB 15760-2004	●			●	
23	控制系统故障	GB 15760-2004	●			●	
24	安全防护装置一般要求	GB 15760-2004	●			●	
25	防护装置	GB 15760-2004	●		●		
26	安全装置	GB 15760-2004	●		●		
27	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GB 15760-2004	●			●	
28	异常温度	GB 15760-2004	●			●	
29	噪声	GB 15760-2004	●			●	
30	振动	GB 15760-2004	●			●	
31	火灾和爆炸	GB 15760-2004	●			●	
32	飞溅	GB 15760-2004	●			●	
33	人类工效学一般要求	GB 15760-2004	●			●	
34	操作件一般要求	GB 15760-2004	●			●	
35	信息显示装置	GB 15760-2004	●			●	
36	照明	GB 15760-2004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37	装配错误	GB 15760-2004	●			●	
38	液压系统	GB 15760-2004	●			●	
39	气动系统	GB 15760-2004	●			●	
40	润滑系统	GB 15760-2004	●			●	
41	切削冷却系统	GB 15760-2004	●			●	

2.机床（木工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起动	GB 12557-2010	●			●	
2	正常停止	GB 12557-2010	●			●	
3	紧急停止	GB 12557-2010	●			●	
4	机械进给	GB 12557-2010	●			●	
5	将抛射的可能性和影响降低到最小的装置	GB 12557-2010	●			●	
6	进入机床运动零部件的防护	GB 12557-2010	●			●	
7	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	GB 12557-2010	●		●		
8	木屑、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	GB 12557-2010	●			●	
9	噪声	GB 12557-2010	●			●	
10	电气设备	GB 12557-2010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强制性标准。GB 15760-2004《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GB 12557-2010《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2

广东省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光伏并网逆变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	2 台	1 台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保护连接	NB/T 32004-2018 第 11.2.2.2 条		●	●		
2	接触电流	NB/T 32004-2018 第 11.2.2.3 条		●	●		
3	工频耐受电压	NB/T 32004-2018 第 11.2.2.4.3 条		●	●		
4	电气参数	NB/T 32004-2018 第 11.4.2 条		●		●	
5	转换效率	NB/T 32004-2018 第 11.4.3.3 条		●		●	
6	谐波和波形畸变（电流谐波总畸变率）	NB/T 32004-2018 第 11.4.4.1.1 条		●	●		
7	功率因数	NB/T 32004-2018 第 11.4.4.1.2 条		●		●	
8	直流分量	NB/T 32004-2018 第 11.4.4.1.4 条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交流输出侧过/欠压保护	NB/T 32004-2018 第 11.5.2.2 条		●		●	

注：

- 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2.需生产企业提供的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相关参数，详见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参数信息表”。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NB/T 32004-2018 《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表

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参数信息表

受检单位名称			
抽样单编号		产品详细名称	
输入参数			
直流电压范围			
MPPT 电压范围			
额定输入电压 U_N			
额定输入电流 I_N			
最大直流工作电 流 I_{max}			
最大输入功率 P_{max}			
输出参数			
额定输出电压 U_N			
正常工作电压范 围			
额定电网频率 f			
最大连续输出电 流 I_{max}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最大输出功率 P_{ma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参数与铭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参数与铭牌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被抽检样品相关技术参数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原件			
软件设置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提供详尽的盖章版操作说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软件操作设置		
国别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提供详尽的盖章版原件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国别为中国，无需设置		
工频耐受电压预 处理措施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提供详尽的盖章版操作说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无需预处理		
产品质量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级		
样品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站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站型； <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隔离型		
所抽样品为受检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封样样品的随机资料齐全，确认为国产内销产品，对抽样过程确认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广东省阻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备注
1	阻燃板	1500mm*1000mm,3 块 1500mm*500mm,3 块 500mm*500mm,2 块	1500mm*1000mm,3 块 1500mm*500mm,3 块 500mm*500mm,2 块	---
注： 样品需为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必须为整套产品（包括其包装），且不能被使用过。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强制 性	非强 制性	重要 项	较重 要项	次要 项
1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8624-2012/5.1.1	●		●		
2	600s 内总放热量	GB8624-2012/5.1.1	●		●		
3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8624-2012/5.1.1	●		●		
4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GB8624-2012//附录 B		●	●		
5	600s 内总烟气生成量	GB8624-2012//附录 B		●	●		
6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8624-2012//附录 B		●	●		
7	60s 内焰尖高度	GB8624-2012/5.1.1	●		●		
8	过滤纸是否被引燃	GB8624-2012/5.1.1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14

广东省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 2 个用于检验，第 2 组 1 个用于备样。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高温外部短路 (内部电池) a	GB 31241-2014 第 6.2 条	●		●		
2	过充电 (内部电池) a、b	GB 31241-2014 第 6.3 条	●		●		
3	重物冲击 (内部电池) a、c	GB 31241-2014 第 7.7 条	●		●		
4	热滥用 (内部电池) a	GB 31241-2014 第 7.8 条	●		●		
5	高温使用 (内部电池组)	GB 31241-2014 第 8.7 条	●		●		
6	阻燃要求	GB 31241-2014 第 8.9 条	●		●		
7	过压充电 (内部电池组)	GB 31241-2014 第 9.2 条	●		●		
8	过流充电 (内部电池组)	GB 31241-2014 第 9.3 条	●		●		
9	外部短路 (内部电池组)	GB 31241-2014 第 9.6 条	●		●		

注：1.所有项目的检测需要提供制造商参数（见附件 1）。

2.a 如果企业未提供内部电池的制造商推荐充电/放电方法，则采用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整机产品明示的方法对整机进行充/放电过程，等同于对内部电池样品进行预处理过程；对整机产品充/放电至满电/无电量状态，等同于内部电池的满电/完全放电状态。

3. b 如果企业未提供内部电池的制造商推荐充电电流，则该项目测试所需的电流以 3CA 为准。

4.c “重物冲击”项目软包电池不适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强制性标准。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指标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

产品技术工作参数表

被抽查产品名称：

型号：

安全工作参数	符号	内部电池	内部电池组
额定容量	C		
充电限制电压	U_{cl}		
放电截止电压	U_{do}		
推荐充电电流	I_{cr}		
最大充电电流	I_{cm}		
推荐放电电流	I_{dr}		
最大放电电流	I_{dm}		
过压充电保护电压	U_{cp}	---	
过流充电保护电流	I_{cp}	---	
欠压放电保护电压	U_{dp}	---	
过流放电保护电流	I_{dp}	---	
上限充电温度	T_{cm}		
上限放电温度	T_{dm}		

以上栏目中抽样产品涉及的内容，企业务必提供，如没有充分理由不提供导致检验无法进行，将视为相关联的检验项目不合格。

产品充电方式：

制造商规定充电方法：_____

标准充电：电池或电池组充电前先在 $23^{\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下以 0.2 CA 进行放电至截止电压，然后电池在相同的环境温度条件下，以 0.2 CA 电流进行充电，当电池或电池组端电压达到充电限制电压时，改为恒压充电，直到充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0.02 CA ，最长充电时间不大于 8 h ，停止充电。

生产/销售企业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5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罐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企业产品成品库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种产品抽取 2 个罐体样本，第 1 个罐体样品用于检验，第 2 个罐体样品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1	罐体	车载钢罐体	2 个
		车载铝罐体	2 个
		储存用钢罐体	2 个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2 个
		储存用塑料罐体	2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1. 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GB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导静电检验		●		●		
6	安全附件		●		●		
7	无损检测		●		●		
8	试验		●		●		

2. 储存用钢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压力容器》；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验		●		●		
6	无损检测		●		●		
7	试验		●		●		

3. 储存用玻璃钢罐体

3. 储存用塑料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HG/T 20696-2018《纤维增强塑料化工设备技术规范》；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GB/T 3854-2017《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	
2	外观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查		●		●		
6	硬度检测		●		●		
7	试验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资料检查	HG20640-1997《塑料设备》；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	
2	外观质量检验		●		●		
3	结构检验		●		●		

4	几何尺寸检验		●		●		
5	附件检查		●		●		
6	试验		●		●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2. 推荐性标准

NB/T 47003.1-2009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HG/T 20696-2018 玻璃钢化工设备设计规定；

HG 20640-1997 塑料设备

NB/T 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二)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出现任一项不合格，被抽查产品判定为不合格；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被抽查产品判定为合格。

当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罐体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相关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标准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因生产企业没有库存罐体或者工厂停产等原因致使监督抽查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